

证券代码：834110

证券简称：灵信视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公告的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19）。由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疏忽，未能及时对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进行披露。在主办券商督促后发现并及时改正，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特此公告。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